## 監察院廉政委員會設置辦法

八十六年三月四日本院(86)院台申甲字第八六一八○○○八七號公告施行

八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本院第二屆第七十八次會議修正第一條條文

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本院(91)院台申肆字第○九一一八○八二五三號令修正全文九條及名稱

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本院(93)院台申肆字第○九三一八○三八九六號令修正第一條、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七款、第九條；並刪除第八條

一百一十年七月九日本院(110)院台申貳字第一一〇一八三一九九二號令修正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第　一　條　　監察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受理及監察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政治獻金及遊說等廉政相關業務，並審議其處分、決定等事項，依本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設廉政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　二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　關於本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及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查核決策事項。

二　關於本院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政治獻金法規定應移送司法機關之審議事項。

三　關於利害關係人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提請覆決之審議事項。

四　關於本院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處分案件之審議事項。

五　關於本院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政治獻金法公布罰鍰確定案件之審議事項。

六　關於各機關(構)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辦理相關業務之監察事項。

七　其他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政治獻金及遊說等廉政業務之事項。

第　三　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由院長、副院長以外之監察委員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第　四　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但必要時經召集人或三位以上委員提議，得隨時召開會議。

前項會議由召集人任主席。如召集人未克出席，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任之。

第　五　條　　本會會議須有本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本會開會時，除本院委員得列席外，必要時得邀集本院或其他機關(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　六　條　　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依相關法令有應行迴避事由者，不得參與審議及表決。

第　七　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秘書三人至五人，分別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處長及職員兼任之。

第　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監察院廉政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修正總說明

監察院(以下簡稱本院)於八十六年三月四日公告施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委員會設置辦法」，由本院委員組成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委員會，負責相關案件之審議及監察。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為「監察院廉政委員會設置辦法」，改設監察院廉政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嗣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陸續於八十九年、九十三年公布，賦予本院辦理相關業務權限，「監察院廉政委員會設置辦法」爰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迭經修正，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一併劃歸本會職掌。

鑑於遊說法於九十六年公布，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政治獻金法亦陸續修正，有關本會職權行使範圍，宜配合相關法規之增修，為適度之調整。又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於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修正發布，鑑於本會與該會之審議事項及組織構成極具關連性，爰參採該會委員任期修正理由，修正本會委員任期規定，茲擬具「監察院廉政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1. 配合遊說法公布施行，增列受理及監察遊說廉政業務為本會職掌。(修正條文第一條)
2. 配合遊說法公布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修正，增列本院受理利害關係人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提請覆決、遊說法處分案件、依政治獻金法公布罰鍰確定案件為本會審議事項，及增列各機關(構)依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辦理之相關業務為本會監察事項。(修正條文第二條)
3. 配合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修正本會委員任期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監察院廉政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第一條　監察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受理及監察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政治獻金及遊說等廉政相關業務，並審議其處分、決定等事項，依本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設廉政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一條　監察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受理及監察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政治獻金等廉政相關業務，並審議其處分、決定等事項，依本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設廉政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配合遊說法公布施行，增列受理及監察遊說廉政業務為本會職掌。 |
|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1. 關於本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及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查核決策事項。
2. 關於本院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政治獻金法規定應移送司法機關之審議事項。
3. 關於利害關係人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提請覆決之審議事項。
4. 關於本院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處分案件之審議事項。
5. 關於本院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政治獻金法公布罰鍰確定案件之審議事項。
6. 關於各機關(構)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辦理相關業務之監察事項。
7. 其他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政治獻金及遊說等廉政業務之事項。
 |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1. 關於本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核、申報資料查詢及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查核決策事項。
2. 關於本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一條第三項、政治獻金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移送司法機關偵審案件之審議事項。
3. 關於本院受理利害關係人申請公職人員迴避事項決定之審議事項。
4. 關於本院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政治獻金法處分案件之審議事項。
5. 關於本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罰鍰確定案件公布姓名之審議事項。
6. 關於各機關(構)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或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業務之監察事項。
7. 其他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政治獻金申報等廉政業務之事項。
 | 1. 配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現行條文第一款修正查詢為查核；又鑑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之審核屬行政事務，毋庸由本會另為決策，爰予以刪除。
2. 現行條文第二款所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政治獻金法涉及刑責之條文，歷經修法已有變動，為避免相關法律條次修正影響本會業務之執行並保留彈性，爰酌作文字修正。
3. 配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本院業修正「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作業規範」，依該作業規範第五點第三款第一目規定，利害關係人提請覆決之公職人員為本院院長、副院長、監察委員、秘書長及副秘書長，由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擬具意見並送請本會審議，爰現行條文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4. 配合第一條本會職掌修正，現行條文第四款增列遊說法處分案件為本會審議事項。
5. 依政治獻金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處分之行政罰於確定後，應由本院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並公開於電腦網路，爰現行條文第五款增列政治獻金罰鍰確定案件；又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十一條及政治獻金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裁處罰鍰確定案件之公布事項均不限於姓名，爰刪除「姓名」二字。
6. 配合第一條本會職掌修正及實務需要，現行條文第六款增列各機關(構)依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辦理相關業務為本會監察事項。
7. 配合第一條本會職掌修正，現行條文第七款增列遊說廉政業務事項。
 |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由院長、副院長以外之監察委員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由院長、副院長以外之監察委員互選之，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任期一年，不得連任。 | 監察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於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以院台訴字第一〇九三二三〇〇五二號令修正發布，將該會委員任期由一年修正為二年，考量本會與該會之審議事項及組織構成極具關連性，爰參採該會委員任期修正理由，修正本會委員任期規定，使本會現任委員得連任一年，可持續累積陽光四法案件審議經驗，非現任委員亦能加入本會，為案件審議提供新思維及觀點，更有利於廉政業務運作，爰修正本條規定。 |